

# 第二轮第二批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全部实现督察进驻

**呼和浩特讯** 10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一、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分别进驻巴彦淖尔市和乌海市,并召开督察进驻动员会,标志着第二轮第二批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正式启动。动员会上,督察组组长就做好督察工作提出要求,两市主要负责同志分别进行了进驻动员。

此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将重点督察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情况;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情况;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

境保护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中央督察组转办群众信访案件办理情况,以及上一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和群众信访案件办理情况;国家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规范、规划计划的贯彻落实情况;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和

人民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立行立改情况等。

根据工作安排,自治区第一、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时间均为25天,进驻期间设立专门信访举报电话和专门邮政信箱受理群众生态环境问题方面的投诉举报。

(据《内蒙古日报》孙政)

## 远离网络赌博 筑牢安全防线



近日,在包头东开往临河的6851次列车上,乘警走到旅客中间,通过以案说法、发放宣传品等形式,广泛宣传网络赌博的危害,教育群众提高警惕,切莫上当受骗。  
汪睿 摄

## 4K智能机顶盒公共法律服务电视终端让“驻家式”服务更贴心

**呼和浩特讯** 内蒙古自治区地广人稀,公共法律服务点多面广线长量大,进入家家户户的智能电视机顶盒就成为了提供高效便捷公共法律服务的有效途径。自治区司法厅首家开发的4K智能机顶盒公共法律服务电视终端融合了地域实际、群众诉求和新兴技术,为城乡居民提供“驻家式”优质法律服务,打通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

平台供给“一线直连”,把“想用的”送到家。自治区司法厅将公共法律服务与信息化技术融合,建立“输送管道”,打造“服务平台”,开辟一条拓展范围更广的公共法律服务新路径,利用广电网络覆盖面广的资源优势,以4K智能机顶盒公共法律服务电视终端为载体,开启公共法律服务输送新模式,真正实现服务网络全覆盖。电视智能机顶盒首页植入“公共法律服务”版块,用户只需打开电视,轻点遥控器便可轻松获得优质法律服务。

图文视频“一键呈现”,把“想看的”送眼前。自治区司法厅用智能化手段实现丰富用户视觉感、便于用户操作使用、分析用户收视倾向等功能,根据用户分布地区、用户属性、栏目被关注程度进行分析研判,全力打造满足群众需求的法律服务栏目,构建亲民公共法律服务方式。栏目内容丰富,浏览操作简单,“公共法律服务”版块首页分为服务阅览、服务查询、法律咨询3个模块,包含法治乌兰牧骑、三务公开、典型案例、请律师、办公证、求法援、找调解、智能法律咨询、12348热线咨询、多方咨询等内容,用户可根据自身需求获得三大模块18个栏目中图、文、声并茂的权威法律资讯,观看“法治乌兰牧骑”500余部普法视频节目,查询全区2万余名法律服务人员信息。截至目前,全区用户覆盖量为220余万,“法治乌兰牧骑”“请律师”“典型案例”等栏目广受群众喜爱。

便捷服务“一屏聚合”,把“想问的”送

身边。自治区司法厅结合少数民族地区实际,打造亮点服务,开发民营企业法治体检自测系统,企业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企业内部的劳动人事、知识产权、商务合同等方面进行法律风险测评,自动生成法治体检报告,系统给出相应的风险提示,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截至今年9月底,已有500余家企业在线进行了“法治体检”,并与国内权威智能法务开发团队合作,植入智能法律服务机器人模块,用户根据个人咨询内容,选择相应条目,提交后便可获得权威可靠的法律咨询意见书,足不出户获得法律服务。同时,开通12348咨询热线,开发多方视频咨询功能,可进行一对一、一对多在线法律咨询和调解。各盟市司法局法律服务大厅设置2至3个4K智能机顶盒公共法律服务电视终端坐席,实时接听群众咨询,老百姓在家中即可与权威律师进行面对面咨询,受到广大用户的一致点赞。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 打造“法治小院” 实现“开门见法”

**二连浩特讯** 日前,二连浩特市司法局联合乌兰社区举行了“法治小院”启动揭牌仪式。

“法治小院”是由二连浩特市司法局联合乌兰社区共同打造的“家门口”的法治“新阵地”。它紧扣群众的所想所需,集法治宣传、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等功能于一体,为社区居民带来沉浸式的普法体验和零距离的法律服务,让居民群众真正实现“开门见法”。

二连浩特市政法系统及社区持续完善“法治小院”的各项设施,充实法律服务内容,增加服务项目,提升法律工作者的业务水平,把“法治小院”打造成一张二连浩特市法治工作的“新名片”。

在近日开展的现场活动中,工作人员与社区群众共同参观“法治小院”,围绕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矛盾调解、公证咨询、法律援助、律师咨询及公共法律服务智能查询一体机智能检索、在线生成法律文书等内容进行互动交流。

活动中,二连浩特市司法局组织开展了

心理健康讲座。伴随着轻柔的音乐,心理咨询师对居民群众进行了心理疏导,通过简单有趣的心理游戏,有效缓解了居民的心理压力。

“法治小院”的建成,是二连浩特市司法局提升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的又一个新举措,有力推动了法治社区建设。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 今年前9月 我区社会救助领域保障城乡低保对象153.9万人

今年以来,全区各级民政部门围绕救助效率和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引领推动社会救助领域“提能争优、实干惠民”行动向纵深发展,截至9月底,共保障城乡低保对象153.9万人、城乡特困人员9.7万人,把198.2万名低收入人口纳入常态化监测,对其中163.6万名困难群众分类实施救助帮扶。

全区各地聚焦群众急难愁盼,推动社会救助扩围增效提质。各盟市制定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实施措施,及时修订低保审核确认办法,通过设定赡养费最高给付限额、降低家庭赡养费用、无业重度残疾人参照“单人户”提出低保申请、实行低保渐退期政策等,推动社会救助扩围增效提质,实现弱有所扶、困有所助、难有所帮。

通过分类实施救助帮扶,全力保障因灾遇困群众生活。针对今年以来多地发生的洪涝灾害,我区提早介入、主动作为,全面摸底排查、畅通求助渠道,确保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妥善保障。汛期以来摸排受灾群众30.17万人次,将625名符合条件的对象及时纳入低保、特困等基本生活救助范围,对受灾群众实施临时救助7551人次,支出资金1232.37万元。

通过创新优化救助服务,实现两个清单“一码扫、码上知”。全区开展困难群众关爱帮扶专项行动,兜底解忧暖民心行动,推出困难群众救助帮扶“政策清单”和暖心服务“幸福清单”,实现救助政策和惠民资金“一码扫、码上知”。

通过夯实基层工作基础,全面提升救助服务能力。全区71个旗县(市、区)将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苏木乡镇,全力打造“乡镇审核确认、县级民政监管、大数据赋能监督”的管理模式。全区2787部社会救助热线向社会公示公开,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全面推行社会救助申请事项告知承诺制,以“声明”代替“证明”;以“规范、精简、提速”为目标,通过“两优”行动切实做到申请材料、办事时间双减少。

(据《内蒙古日报》赵曦)

## 内蒙古出台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为规范和加强我区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管理,促进全区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有序发展,近日,自治区能源局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办法》共7章27条,明确了自治区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的责任分工、核准管理、建设管理、运营管理等方面。其中,明确新建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原则上应建设在秸秆、畜禽粪便等农林生物质能资源丰富的地区或周边地区。项目建设规模要与当地生物质能资源量、电网接入与消纳等项目建设条件相匹配。

《办法》指出,农林生物质项目原则上热电联产,严控只发电不供热的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项目核准重点审查是否存在掺烧化石能源隐患,要求企业出具不掺烧化石能源承诺书,并在核准文件中明确禁止掺烧化石能源。

(据《内蒙古日报》康丽娜)